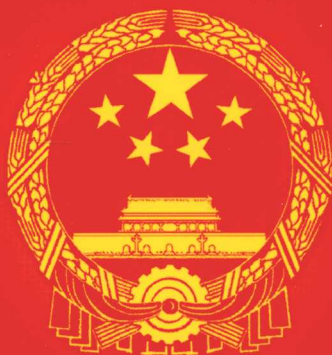


新4版

实用版
法规专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知识产权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实用版法规专辑

知识产权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4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7-5093-6906-7

I. ①知… II. ①中… III. ①知识产权法-汇编
-中国 IV. ①D923.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0627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云 羽

知识产权法 (实用版法规专辑)

ZHISHICHANQUANFA (SHIYONGBAN FAGUI ZHUAN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印张/11.25 字数/270 千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4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906-7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	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 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 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 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 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 治州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 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	司法解释

注：1.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基于上述理念，我社自2006年7月率先出版了“实用版”系列法律图书；2008年2月，我们将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所依托的法律制度以专辑形式汇编出版了“实用版法规专辑”，并在2012年、2014年全面更新升级再版。这些品种均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

2016年，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适应实践变化需要，我们第四次对“实用版法规专辑”增订再版，旨在为广大公民提供最新最高效的法律学习及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鲜明特点，无可替代：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注释专业、权威。**本书中的注释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涵盖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案例典型指引。**本书收录数件典型案例，均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各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

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5.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6. **“实用版法规专辑”**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收录、解读该领域所涉重要法律制度，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2015年12月

知识产权法理解与适用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是指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人们对自己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民事权利。这些权利主要是财产权利。知识产权法, 就是保护这类民事权利的法律。通常, 知识产权中的专利权与商标权又被统称为“工业产权”, 是需要通过申请、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才产生的民事权利; 著作权与商业秘密专有权, 则是从有关创作活动完成时起, 就依法自动产生。

知识产权制度作为鼓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基本法律制度, 经过数百年的发展演变和不断完善, 已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 并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形成了一些各国共同遵循的准则。掌握一定的知识产权法律知识, 是每一个现代人都应当具备的基本常识。

在我国, “知识产权”作为正式的法律用语, 最早出现在 1986 年 4 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根据该法的规定, 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1982 年、1984 年、1990 年, 我国先后颁布了《商标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1985 年我国参加了《巴黎公约》, 1992 年参加了《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1992 年、1993 年, 我国先后对《专利法》、《商标法》作了修正。此后, 为了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要求, 使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能顺利与国际通行惯例相衔接, 我国又根据国情于 2000 年、2001 年相继对《专利法》和《商标法》作了第二次修正, 并于 2001 年修正了《著作权法》, 从而为我国在 2001 年 12 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创造了有利条件。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形势的新发展, 2008 年, 《专利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正; 2010 年, 《著作权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 2013 年, 《商标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正。相应地, 我国还于 2001 年 6 月颁布了《专利法实施细则》(经 2002 年 12 月、2010 年 1 月修订),

2002年8月颁布了《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经2013年1月修订）、《商标法实施条例》（经2014年4月修订），以便与《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配套适用。国务院还先后于1997年3月颁布《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经2013年1月、2014年7月修订）、2001年4月颁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01年12月颁布《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经2013年1月修订）、2006年5月颁布《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经2013年1月修订）等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的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也先后出台了有关审理专利纠纷、商标民事纠纷、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以利于在司法实践中正确审理有关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另外，除了上述单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之外，我国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还列有专章，规定了对严重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假冒他人专利者进行刑事制裁。

知识产权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著作权法的适用范围	《著作权法》2 《著作权条例》6-8、33-35	第 2 页 第 41、44 页
作品的范围	《著作权法》3-5 《著作权条例》2-5	第 2-4 页 第 40-41 页
著作权的内容	《著作权法》10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8	第 7 页 第 46 页
著作权归属	《著作权法》11-19 《著作权条例》9-15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9-16	第 10-18 页 第 41-42 页 第 47-48 页
著作权的限制	《著作权法》22-23 《著作权条例》19-21、26、32	第 19-21 页 第 42、43、 44 页
著作权许可使用 和转让合同	《著作权法》24-29 《著作权条例》23-2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21	第 22-25 页 第 43 页 第 49 页
图书、报刊的出版	《著作权法》30-35 《著作权条例》29-30	第 25-27 页 第 43 页
发明创造	《专利法》2	第 79 页
职务发明	《专利法》6 《专利法细则》12、76-78	第 81 页 第 111、128- 129 页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 转让	《专利法》10 《专利法细则》14	第 83 页 第 112 页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专利法》12	第 84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专利法》 22-25 《专利法细则》 30-31	第 87-89 页 第 117 页
专利申请优先权	《专利法》 29-30 《专利法细则》 6、31-33	第 91-92 页 第 109、117 -118 页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专利法》 48-58 《专利法细则》 73-75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第 97-99 页 第 127-128 页 第 141 页
商标专用权的取得与保护	《商标法》 3-4 《商标法条例》 75-82	第 162-165 页 第 241 页
商标的显著性	《商标法》 9	第 168 页
禁止作为商标使用、注册的标志	《商标法》 10-11 《商标法条例》 4	第 170-173 页 第 227 页
驰名商标	《商标法》 13-14 《商标法条例》 3、49、72	第 175-177 页 第 227、236、 240 页
商标注册优先权	《商标法》 25 《商标法条例》 20	第 189 页 第 231 页
商标申请在先与使用在先原则	《商标法》 31 《商标法条例》 19	第 191 页 第 231 页
注册商标的转让和使用许可	《商标法》 42-43 《商标法条例》 31-32、69	第 198-200 页 第 233、240 页
商标侵权行为	《商标法》 57 《商标法条例》 75-77、80	第 210 页 第 241 页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
(2010年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9)
(2013年1月30日)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45)
(2013年1月30日)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52)
(2013年12月7日)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61)
(2013年1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69)
(2002年10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4)
(2012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78)
(2008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08)
(2010年1月9日)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141)
(2012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51)
(2009 年 12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若干规定	(155)
(2015 年 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61)
(2013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27)
(2014 年 4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44)
(2002 年 10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	
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8)
(2009 年 4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51)
(2014 年 7 月 29 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58)
(2001 年 4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节录)	(266)
(200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67)
(2010 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274)
(2015 年 8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0)
(2004 年 12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85）
（2007 年 4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87）
（2011 年 1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 管辖的规定	（293）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实用附录

1. 图书出版合同（参考文本）	（295）
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参考文本）	（298）
3.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参考文本）	（312）
4. 发明专利请求书	（318）
5.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328）
6. 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	（336）
7. 商标注册申请书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注释 本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著条例》）3]

案例 吴某与北京某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一中民终字第6512号）

案件适用要点：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是既要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又要维护社会公众对作品正当合理的使用，以鼓励优秀作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品的创作和传播。若对作品的适当使用没有对作品的市场价值造成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对作品的发行和传播构成威胁，即既未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也未不合理地损害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合法权益，在此种情况下，使用人的这种使用行为构成合理使用，无需征得著作权人的许可，也不构成对著作权的侵犯。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注释 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著条例》6）。我国著作权法对著作权保护采取自动取得原则，著作权在作品完成时自动取得，不论是否发表，也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不需要加注版权标记，不需要登记注册，不需要任何机关或个人的批准或授权。

“完成”，既包括整部作品因最终完成而取得整部作品的著作权，也包括作品的某一部分，如一编、一章、一节等，因完成而取得该部分的著作权。

参见 《著条例》6-8、33-35

案例 何某与江某等著作权纠纷上诉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黔高民二终字第9号）

案件适用要点：作品虽名为草案，但已经创作完成，不管该草案的文学、艺术或科学价值如何，均应成为作品。

第三条 【作品的范围】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 美术、建筑作品；
- (五) 摄影作品；
-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注释 1. 计算机软件，即由计算机执行的程序及其相关文档。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同一计算机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为同一作品。文档，是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

2.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包括本条规定的各类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在网络环境下无法归于本条列举的作品范围，但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其他智力创作成果，应当予以保护。

3. 在司法实践中，推荐性国家标准，属于自愿采用的技术性规范，不具有法规性质。由于推荐性标准在制定过程中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具有创造性智力成果的属性，如果符合作品的其他条件，应当确认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范围。而国家标准化管理机构依法组织制订的强制性标准，是具有法规性质的技术性规范，由标准化管理机构依法发布并监督实施。

参见 《著条例》2、4

案例 1. 陆道龙诉陆逵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5年第7期)

案件适用要点：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独创性是界定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的前提条件和实质要件，它直接影响作品著作权的法律保护和侵权责任承担。家谱主要是记载一个姓氏家族或某一分支的宗族氏系和历代祖先的名号谱籍，其关于素材或公有领域的信息，不具有独创性，不当受著作权法保护。

2. 张某等与杨某等著作权侵权纠纷上诉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川民终字第16号）

案件适用要点：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即作品具有如下特点：作品是思想和感情的表达方式，而非思想观念本身。换句话说，著作权法只保护思想观念的原创性表述方式，不保护思想观念本身，这意味着作者不能将自己作品中所体现的思想观念据为己有；其次，作品具有独创性。作品应当是作者的选择、取舍、安排、搭配、综合的结果，既不是从已有的形式复制而来，也不是以既定的程式或程序推演而出。作者在创作作品的过程中投入了某种智力性的劳动，创作出来的作品具有最低限度的独创性。若仅仅是将众所周知的事物进行排列、组合，这种排列、组合体现的是技术信息，在表述方式上不具有独创性，那么便不属于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客体。

第四条 【依法行使著作权】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不适用本法保护的客体】 本法不适用于：

- （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二）时事新闻；
- （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注释 时事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大众传播媒介传播的单纯事实消息。传播报道他人采编的时事新